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66號

原告 國合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雪玉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榮

被告 駿騰建築開發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名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23日上午10時，在本
院第三十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鄭儉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鄭汶晏